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申请商	广州市雷曼兄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科兴路11号二楼之六房
产品名称	机壳pro手机壳/天净手机壳
产品型号	PR01
检测标准	GB/T16422.3-2022
检测结果	见续页
收样日期	2026.01.19
检测日期	2026.01.19-2026.01.20

深圳市宏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Honton Compliance Laboratories (Shenzhen) Co., Ltd.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T26DR-0110085CN	申请商：广州市雷曼兄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商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科兴路11号二楼之六房
产品名称：机壳pro手机壳/天净手机壳	制造商：广州市雷曼兄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科兴路11号二楼之六房
主测型号：PRO1	工厂：广州市雷曼兄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厂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科兴路11号二楼之六房
商 标： X·ONE[®]	

实验室名称：深圳市宏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测试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38号港深创新园G栋432-435

检测依据标准：GB/T 16422.3-2022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3部分：荧光紫外灯

检测项目：见以下报告内容

测试结果： 所检项目符合要求

检测： 余志航
批准： 黄瑞生
日期： 2026年01月21日

深圳市宏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宁路38号港深创新园G栋432-435 (盖章)
检测专用章
440311087073
2026年01月21日

备注：

样品描述及说明					
1、 样品描述:					
样品名称	机壳pro手机壳/天净手机壳	商标	X·ONE®		
样品数量	6	样品状态	完好		
2、主测型号规格表:					
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>型号</td></tr><tr><td>PR01</td></tr></table>				型号	PR01
型号					
PR01					
3、附加型号: -					
4、本次试验在型号PR01上进行。					
5、其他重要描述: 检验环境: 15-35℃; 45-75%RH					
一般评述:					
“（见附表）”指本报告的附加表格。					
本报告出现的试验结果仅与试验样品有关，对更改之后的样品概不负责。					
除非全部复制，否则无实验室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。					

1. 测试前样品照片



2. 测试设备

设备名称	设备型号	设备编号	校准有效期
QUV紫外老化试验机	QUV	HTL-086	2026-03-11
标准光源对色灯箱	CAC-600	HTL-103	2026-05-28

3. 环境条件:

温度: 23°C±5°C; 湿度: 50%RH±10RH

4. 测试方法:

依据GB/T 16422.3-2022

5. 测试条件:

测试阶段	辐照度	BPT温度	灯管类型	测试总时间
8h光照	0.48W/m ²	70°C	UVB-313	12h
4h凝露	/	50°C		

灰卡评级: 变色灰卡。

6.测试结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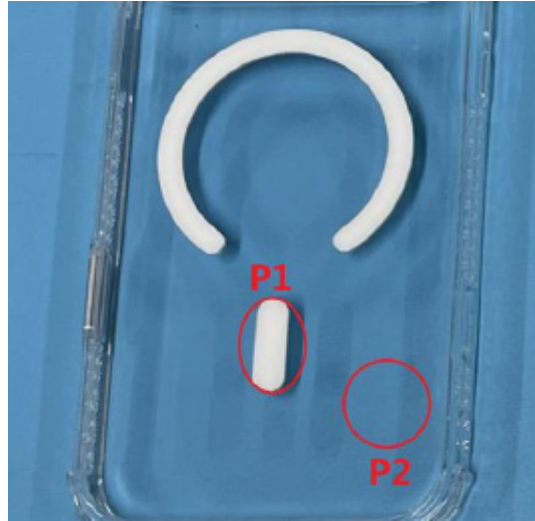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编号	外观检查	灰卡等级	
		P1	P2
1#	测试后, 样品表面轻微变色, 无起泡、粉化、开裂、渗色、剥落、斑点、膨胀、腐蚀、污渍或起皮现象。	4	4-5
2#	测试后, 样品表面轻微变色, 无起泡、粉化、开裂、渗色、剥落、斑点、膨胀、腐蚀、污渍或起皮现象。	4	4-5
3#	测试后, 样品表面轻微变色, 无起泡、粉化、开裂、渗色、剥落、斑点、膨胀、腐蚀、污渍或起皮现象。	4	4-5
4#	测试后, 样品表面轻微变色, 无起泡、粉化、开裂、渗色、剥落、斑点、膨胀、腐蚀、污渍或起皮现象。	4	4-5
5#	测试后, 样品表面轻微变色, 无起泡、粉化、开裂、渗色、剥落、斑点、膨胀、腐蚀、污渍或起皮现象。	4	4-5
6#	测试后, 样品表面轻微变色, 无起泡、粉化、开裂、渗色、剥落、斑点、膨胀、腐蚀、污渍或起皮现象。	4	4-5

备注: 灰卡测试依据GB/T250-2008, 最高等级为5, 最低等级为1, 一共九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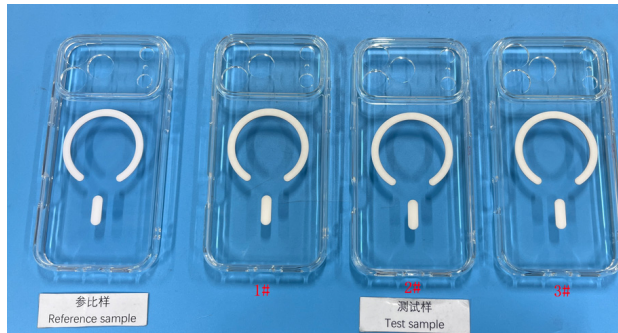
7. 测试照片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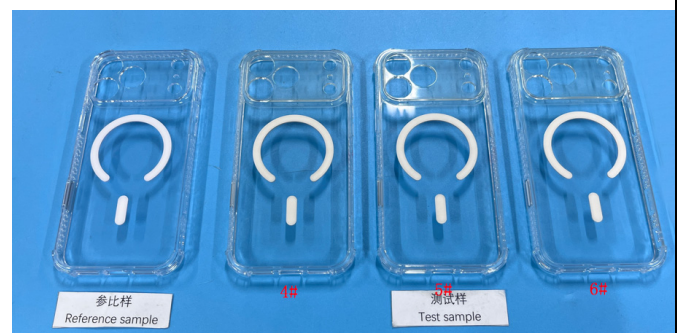
照片4: 测试位置



照片5: 测试后样品外观图1#~3#



照片6: 测试后样品外观图4#~6#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注意事项

-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；
- 2 报告无检测、批准人员签字无效；
- 3 报告涂改无效；
- 4 检验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；
- 5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产品研发及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用；
-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；
-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